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標：為落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，因應二十一世紀教育國際化潮流，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，希冀達成以下之目標：

- (一) 學校藉由與國外學校積極互動交流以推展台灣教育之特色
- (二) 培養學生之國際教育觀，體驗不同文化了解國際趨勢
- (三) 培養學生語言能力以及國際禮儀，以行銷台灣特有文化及生態景觀
- (四) 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，發展具國際觀的學校特色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桃園市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研發處

四、參訪時間：114 年 6 月 8 日（日）至 **6 月 12 日（四）**，共計 **5 天 4 夜**，時間會因航班改變，學校視實際情況保留更動權利。

五、參訪內容：

- (五) 參訪 鳥取縣立米子東高等學校
- (六) 參訪具有特色之景觀、建築、歷史文物與體驗日本文化。
- (七) 參訪行程：***實際行程以招標結果為準**

第一天	學校-桃園機場-廣島機場-世界遺產原爆紀念館-倉敷美觀地區。
第二天	倉敷-鳥取沙丘-足立美術館。
第三天	姊妹校米子東高校互訪交流-大阪心齋橋- 城市探索
第四天	環球影城整日暢遊。
第五天	大阪城參訪-關西機場-桃園機場-學校。

六、計畫期程：

- (一) 出訪前：進行專題課程培訓，國際禮儀、日常生活會話及表演節目等訓練。
- (二) 出訪中：依本校帶隊老師指導及旅行社規畫進行交流參訪
- (三) 返國後：進行成果發表並繳交心得報告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及高二學生，有意願參加國際教育旅行者
- (二) 參加名額：32 人
- (三) 報名流程：

1. 即日起至校網「學生活動」或「國際教育組」專區下載相關表件，填寫完畢，並於 **114 年 3 月 10 日（一）** 前繳交：

- A. 報名表
- B. 家長同意書
- C. 保證金 3,000 元

請將上述資料同時交至多元樓三樓研發處國際教育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2. 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由研發處召集相關師長審查，依學生在校綜合表現及個人德行表現審核。
3. 114 年 3 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及最後放棄期限，含正取 32 人及備取數人，若有

正取放棄則依序遞補。錄取名單經公告後，若超過最後放棄期限仍未主動放棄，即視為確認入團，不得任意退團或未告知即缺席說明會及培訓。

4. 未錄取者退還保證金 3,000 元。

一、費用：

- (一) 依招標後之金額為準，預估每人約新台幣 **52,000** 元整，費用包含食宿、來回機票、保險，實際費用將依實際參加人數及國際匯率等不可抗力因素進行調整。
- (二) 弱勢學生除有補助費用者，其餘皆須自付全額。
- (三) 團費不包含辦理護照費用，無護照或護照過期者，需另繳費辦理新護照。

二、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確認入團之學生，依研發處通知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繳費單進行繳費。
- (二) 確認入團後，且已逾旅行社開票期限或訂房期限，若仍選擇退團，學生及家長仍須全額負擔衍生之相關損失賠償費用。
- (三) 繳費完成後至出團前，若不克參加，依教育部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辦理。
- (四) 確認入團且繳費完成後，由研發處退還保證金 3,000 元。

三、經錄取之學生，均需參加語言、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，並配合排練表演節目；出訪前後應依規定書寫紙本或線上學習單繳交至研發處，以俾發予參加活動之證書；參加活動者以公假處理。

四、出訪期間表現優異者予以敘獎，若有違反規定，將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
五、報名表及同意書如附件。

六、計畫聯絡人：

- 1. 國際教育組 組長 王俊璟 (03) 367-2706 分機 631
- 2. 研究發展處 主任 林心儀 (03) 367-2706 分機 630

七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